

关于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电话： + 86 571 87901111 传真： + 86 571 87901501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2H161 号

致：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源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数源科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数源科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数源科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 1、《董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2、《监事会 2011 年度工作报告》;
- 3、《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度报酬的议案》;
- 6、《关于预计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根据会议通知，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 00，召开地点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1 号 11 号楼二

楼会议室。

上述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分别于 2012 年 4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相关董事会决议中列明与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2012 年 5 月 7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 4、邀请的证券新闻记者。

经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0 人，共计代表股份 102,687,688 股，占数源科技股本总额的 52.39%。

本所律师认为，数源科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题均获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因本次会议第 6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实施了回避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数源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TCYJS2012H161 号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_____

承办律师：陈婧

签署：_____